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本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停牌。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为停牌前之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司太立股价（元/股） （603520.SH）	上证指数 （000001.SH）	上证医药指数 （000037.SH）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盘价	31.04	3,390.34	7,016.79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盘价	28.95	3,353.82	6,876.52
期间涨跌幅	-6.73%	-1.08%	-2.00%

从上表可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司太立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卓毅
张卓毅

王率宇
王率宇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洋
周洋

王冠鹏
王冠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